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18年11月12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利比亚国.....	2

\* CAC/COSP/IRG/2018/1/Add.2。



## 二. 内容提要

### 利比亚国

#### 1. 导言：利比亚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利比亚国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 2005 年第 10 号法令批准了该公约，并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

按照 2011 年 8 月 3 日《宪法宣言》，由地方议会代表组成的全国过渡委员会在过渡时期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政府的职责。全国过渡委员会执行办公室负责政策实施任务，并就已颁布的法律发布执行条例。

关于国际公约的地位，利比亚通过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57/1 S 号宪法上诉令规定，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立法。按照经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修正的 1982 年第 6 号法律，最高法院通过的法律原则对利比亚的所有法院和所有其他司法机构具有拘束力。利比亚宪法草案第 13 条也规定了同样的原则，其中规定，经批准的条约和公约的地位高于各项法律，但低于《宪法》。

国家反腐败框架包括若干立法文书的规定，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建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法》、《经济犯罪法》以及《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

利比亚设立了若干反腐败机构和机关，其中最著名的是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行政控制局、会计局和金融情报室。

本文所载的内容提要是针对第一审议周期第四年举行的国别审议的。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利比亚设立了一个在国家一级打击腐败现象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然而由于缺乏相关数据，难以详尽地评估利比亚在腐败案件中定罪和执法方面的做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利比亚对“公职人员”采用了一种广泛的定义，涵盖立法、行政和执法机构的所有官员（《刑法》第 16 条第 4 款和《经济犯罪法》第 2 条）。

《刑法》第 226 条和《经济犯罪法》第 21 条规定，官员为了在行使职责时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或违背其职责而索取或接收贿赂，即为犯罪。第 226 条还规定，官员为了在行使职责时采取行动而接受礼物，即为犯罪。

《刑法》第 229 条和《经济犯罪法》第 22 条规定，向官员行贿，即使被拒绝，即为犯罪。在接收贿赂的情况下，行贿者根据《刑法》第 226 条和《经济犯罪法》第 21 条应负刑事责任，而后者规定，刑罚适用于行贿人和中间人，从而涵盖了间接行贿的所有情况。

利比亚立法并未规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或这些人员的受贿为犯罪。

《刑法》第 227 条规定，官员利用其实际或假定影响力从公共当局或公共当局监督下的任何实体获取或试图获取任何好处而索取或接收贿赂，即为犯罪。按照与《刑法》第 227 条一起解读的第 226 条的规定，如果贿赂被接受，行贿人和中间人均实施了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法》第 31 条还规定，任何人进行被动影响力交易，即为犯罪。

利比亚立法既不涵盖为了使公职人员滥用其影响力而向其行贿但被拒绝的情形，也不涵盖为了使公职人员以外的人滥用其影响力而向其行贿的情形。

《刑法》第 229 条之二(b)款规定，私营部门中索取或接收贿赂即为犯罪，但没有规定允诺、提议或实际给予贿赂行为为犯罪。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8 条，利比亚规定清洗犯罪所得行为为犯罪。根据该法第 38 条和第 40 条，利比亚还规定参与犯罪和试图犯罪的各种要素为犯罪。

利比亚采取了一种综合办法来打击洗钱和窝赃行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 条规定，前提犯罪包括在利比亚实施且构成犯罪的任何行为以及在国外实施且在犯罪所在国和利比亚均构成刑事犯罪的任何行为。“自洗钱”也是刑事犯罪。

根据《刑法》第 465 条之二(a)款、《资产披露法》第 21 条和《资产申报法》第 5 条，利比亚立法规定隐藏犯罪或重罪所得为一项单独的罪行。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230 条规定，公职人员贪污由于其职务而委托给他（她）的钱财或其他动产，即为犯罪，但不包括其他类型财产，特别是不动产。然而《经济犯罪法》，特别是第 14、15 和 27 条，涵盖了所有类型的财产，因而弥补了这种豁免的情况。

利比亚在《刑法》（第 231 和 233 至 236 条）、《经济犯罪法》（第 30、33 和 34 条）和《滥用职位或职业法》（第 1 条）中规定，公职人员为了为其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而滥用其职位或职务，即为犯罪。

利比亚在《资产披露法》第 6 条和《资产非法增加法》第 1 条中规定，资产非法增加为犯罪。

《刑法》第 465 条规定，私营部门贪污钱财或动产即为犯罪，但不包括其他类型的财产，特别是不动产。

#### 妨碍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269 条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给予或许诺给予证人、鉴定人或翻译以金钱礼物或任何其他好处以诱使其提供虚假证言、虚假意见或错误翻译，即使这种提

议、其他好处或承诺没有被接受。如果礼物、好处或承诺被接受，即使这种礼物或承诺被接受但没有撒谎或作伪证，也同样适用此类惩罚。

《刑法》第 75、429 和 430 条规定，利用胁迫、暴力或威胁迫使他人实施犯罪，包括第 226 条中提到的伪证罪，即为犯罪。

利比亚并未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当好处，诱使他人作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的提供，且许诺、提议或礼物被接受而且涉及撒谎或虚假证言。同样，利比亚并未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当好处以干扰证据的提供。

根据《刑法》第 245 至 248 条和《资产非法增加法》第 3 条，利比亚规定对公职人员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为犯罪，后一项法律惩罚以下行为：利用其工作、职业、地位或影响力来恐吓、影响或胁迫他人或诱使执法人员违反法律或使他人相信其不受法律管辖。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利比亚立法并没针对《公约》所规定的各项罪行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但洗钱罪除外（《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8 条）。如果与法人有关系的人在行使其职责期间或与行使其职责有关而行使损害性行为，《民法》第 53、166 和 177 条可作为依据来确定法人的民事责任。

若干利比亚法律确定了法人的行政责任。然而这种责任似乎仅限于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而并不涉及腐败罪。

法人的责任一旦确定并不妨碍追究实施该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9 条第 4 款）。

除了对洗钱罪确定刑事制裁以外，利比亚立法并没对参与根据《公约》确定为犯罪的行为对法人规定有效、适度和警戒性制裁。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参与犯罪在《刑法》第 100 条至 103 条之二(b)款条中加以规定。《刑法》第 59、60 和 61 条还规定，未遂实施任何重罪或轻罪，包括根据《公约》被确定为犯罪的行为，即为犯罪。

根据利比亚法律，犯罪准备活动不是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七条）

对于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利比亚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实行了从 24 小时监禁到终身监禁的羁押刑罚，但不包括资产非法增加罪（《资产披露法》第 6 条）、私营部门受贿（《刑法》第 229 条之二(b)款）和私营部门贪污（《刑法》第 465 条）。此外，对于一些此类罪行实行罚款、开除公职和没收。

豁免似乎并不妨碍对这些罪行提起有效起诉。

利比亚在起诉方面实行罪刑法定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1 条）。

对于腐败罪可以实行审前拘留。根据提交财务或其他担保情况，可以准许保外候审。被判处剥夺自由者可在服完四分之三刑期和偿还所有债务以后获得有条件的释放，除非他们可以证明无力支付（《刑事诉讼法》第 450 条）。

如果符合公共利益或便于调查，可中止公职人员的职务（《建立行政管制局法》第 31 条和第 32 条）。对审前拘留或服刑的公职人员在拘留或监禁期间可依法暂停职务（《劳资关系组织法》第 158 条）。

《刑法》规定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但没有明确规定取消在国营企业就业的资格。根据《劳资关系组织法》第 155 条，除了刑事制裁以外，对于腐败行为还可以实行纪律惩罚。

利比亚没有制定专门的方案来监督被定罪者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安置）的情况。然而这些人员在监禁期间可以参加若干教育、培训和康复方案。《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定罪者在服完刑以后可在一定时期内获得康复（第 491 条）。

利比亚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对予以合作的罪犯免于起诉，为鼓励报告此类罪行而向参与腐败犯罪的人提供的好处仅限于在贿赂、洗钱和窝赃的案件中免于刑罚，或在洗钱的情况下减轻刑罚。如果与司法系统合作者在实施犯罪之前举报，可免除刑罚（《经济犯罪法》第 24 条，对于贿赂犯罪中的行贿人和中间人而言），或者如果他们在有关部门了解犯罪之前予以举报，可免于刑罚或减轻刑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2 条）。在洗钱案件中，如果在有关部门了解了犯罪以后予以举报，因此缴获了犯罪工具和所得，或逮捕了其他犯罪人，法院可决定暂停判决（《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2 条）。

利比亚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向与司法系统合作的罪犯提供有效保护。

根据适用的法律控制，利比亚可签订临时协议，免除对与司法系统合作且身在国外的人实行刑罚。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

利比亚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对就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提供证言的证人或鉴定人提供有效的保护。

利比亚不允许通过利用通信技术来提供证言。

利比亚立法没有规定在对罪犯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提出或审议受害人的意见和关切。

利比亚立法没有规定对举报人进行法律保护。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

《刑法》第 163 条和第 164 条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9 条规定没收犯罪所得和用于或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没收可以不以定罪为基础。

《刑事诉讼法》（第 11 至 84 条）、《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3 至 57 条）和《建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了一系列调查措施，以按照《公约》查明、追踪和冻结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以便将其没收。

利比亚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管理扣押物品的程序和立法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规定，如果扣押物品易于腐坏或其维持费用超过其本身价值，可将其出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8 条规定根据总检察长的决定设立一个管理扣押和没收资金的办公室，由其向总检察长直接报告，并负责管理扣押和没收资金、收集和保持所有与这些资金有关的信息并就这些资金作出决定。然而此类办公室尚未建立。

利比亚允许基于价值的没收，并扣押、冻结和没收转化、转换或混合财产。利比亚立法，特别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可以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产生的收入和其他收益。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第 43 条和第 84 条）、《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3 条和《建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5 条，必要时必须提供银行、财务和商务记录，并可予以扣押。

《建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6 条规定，该委员会有权要求任何涉嫌获取非法资金的人说明其资产的合法来源。

《刑法》第 163 条和第 164 条）和《建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56、59 和 60 条）规定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银行保密并不构成妨碍有效刑事调查的障碍（《银行法》第 61 和 94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

《建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6 条规定腐败罪不受时效的限制。

利比亚立法规定不得在利比亚的刑事诉讼中考虑到另一国对指称罪犯的原先定罪。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利比亚确立了对第四十二条所述案件的管辖权，但针对利比亚公民实施的腐败罪除外。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

根据《民法》第 136 条，腐败是使合同失效的一个因素。任何合同、协定或处置如被发现意在阻止没收资金，可予以废除（《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60 条）。

《刑事诉讼法》规定，受到犯罪影响的一方有权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第 17、193 和 224 条）。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根据 2014 年关于建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第 11 号法律，利比亚设立了一个专门的独立委员会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此外，若干政府机构负责处理打击腐败行为的各方面问题，各自负有专门的权限。这些机构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行政管制局、会计局和金融情报室。法律确保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利比亚还正在考虑设立一个专门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来打击腐败行为。

利比亚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证实各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有效地运作，而且这些机构得到充分的培训和资源，并按照《公约》取得必要的独立性。

关于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刑法》第 258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所有公职人员和任何履行公务的其他人如果在执行公务期间或与执行公务有关时知晓犯罪，即应报告。《建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4 条规定，任何人但凡掌握了大量关于腐败罪行的资料或文件，应向委员会报告此种资料或提交此类文件，但没有对未能这样做的人规定刑罚。这是一条一般条款，同样适用于公职人员。该法律第 5 条赋予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从公共和非公共实体获取资料的权力。《建立国家管制局》第 51 条规定，受该局管制的实体一旦发现其内部出现违规行为，即应向该局报告。该法律第 52 条责成这些实体考虑向它们提出的意见和询问，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2 条要求监督机关立即向金融情报室通报任何与可疑交易或洗钱有关的信息。

尽管利比亚的各种法律规定各种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但审议者显然看到，这种合作受到若干因素的妨碍，主要是该国的目前局势。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一些私营部门实体，包括银行、货币兑换公司、保险公司、律师和会计师除了提供金融情报室或总检察长要求的任何信息、数据或文件以外，还应向金融情报室报告任何可疑交易。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知晓犯罪的人负有举报的道德义务，但没有对未能这样做的人规定刑罚。《建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4 条对举报腐败罪规定了类似的道德义务。这两个条款并不是仅限于公职人员，而是适用于公众。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将公职人员接受礼物以便在执行公务时作为行为定为犯罪（第十五条第(二)项）

将利用其本人的职务、专业、地位或影响来恐吓或影响他人或诱使执法人员违法或使他人相信其不受法律管辖的行为定为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利比亚：

- 调整其信息系统，使之可以收集数据并提供关于定罪和执法方面更为详尽的统计数据

- 规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为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并考虑规定这些人员的受贿为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考虑规定贿赂公职人员以外的人使之滥用其影响力的行为为犯罪，并考虑规定贿赂公职人员使之滥用其影响力的行为为犯罪，即使这种贿赂被拒绝（第十八条第(一)项）
- 考虑规定私营部门内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贿赂的行为为犯罪（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考虑修正其关于私营部门贪污财产的立法，以便包括贪污所有类型财产，包括不动产（第二十二条）
- 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当好处诱使他人作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的提供，且不当好处已被接收而且进行了撒谎或作了伪证；并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在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提起的诉讼中，利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当好处以便干扰证据的提供（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考虑规定法人对参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刑事和行政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确保对参与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不仅仅是洗钱犯罪）的法人实行有效、适度和警戒性制裁（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考虑修正其立法，以便对资产非法增加、私营部门的受贿和私营部门的贪污等罪行规定更具警戒性的刑罚（第三十条第一款）
- 考虑制定明确程序，取消被判定犯有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的人在完全国家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担任职务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一)项）
-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使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人进一步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改进对管理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监管情况（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就按照《公约》确立的罪行提供证言的证人和鉴定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有与其关系密切者。这种措施应当涵盖充当证人的受害人；审查其立法，以便允许通过利用通信技术提供证言（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二和第四款）
- 考虑就移送人员签订协议（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使得受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在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得到表达和考虑（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任何报告腐败案件的人免遭任何不合理的待遇（第三十三条）
- 确保各种反腐败机构得到适当的培训和资源，并按照《公约》确保其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按照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按照《公约》确立的犯罪（除了贿赂、洗钱和窝藏意外）的人予以合作，考虑规定除了洗钱以外减轻对此类人员的处罚的可能性（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对这类人员免于起诉的可能性（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采取措施，有效保护与司法系统合作的罪犯及其亲属和所有与其关系密切者（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采取必要的措施，增强各主管国家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第三十八条）
- 除了打击洗钱要求以外，采取措施，鼓励国家调查和起诉部门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鼓励其国民和在其境内有惯常住所的其他人报告腐败案件（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考虑确立对针对利比亚公民实施的腐败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项）。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制定并实施专门方案，以监督被定罪者获释后的情况，以便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
- 展开能力建设活动和创建机制，以改进对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
- 制定关于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示范立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
- 推广在建立打击腐败现象的专门法院和专门检察官办公室方面的良好做法（第三十六条）
- 对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成员进行专门培训（第三十六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利比亚设立了一个通过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框架。然而由于缺乏相关数据，难以详尽地评估利比亚在腐败案件方面国际展开合作的作法。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利比亚没有单独的引渡法，但除了适用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互惠原则和国际惯例以外，此事项受到《刑事诉讼法》（第 493 至 510 条）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0 至 80 条）的规定的管辖。利比亚缔结了一些区域和双边引渡条约，并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引渡程序包括司法和行政程序。

引渡请求必须通过外交渠道提交，并转递司法部。司法部可提议或批准引渡在国外受到指控或被定罪的人。在这一基础上，如果收到一个以上的引渡请求，内阁有权决定引渡的优先顺序。未经刑事法院的裁决，不得引渡任何人。然而，如果引渡仅仅涉及到一个国家，而且是被请求引渡人提出请求或不加反对，可以准许引渡，而无须将此事项提交法院。

只要满足《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就可以进行引渡，而不论是否签订了引渡条约。

通常来说，利比亚要求达到双重犯罪要求才予引渡，但并不要求最低刑罚（《刑事诉讼法》第 493 条之二(a)款）。然而利比亚加入的一些国际协定并不将双重犯罪作为某些案件中的引渡条件（例如《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和与约旦签订的一项协定）。根据双重犯罪原则，《公约》中规定的一些罪行不予引渡，因为这些罪行没有被利比亚定为刑事犯罪。

所涉罪行涉及到财务事项不能作为拒绝引渡的理由。

利比亚并不将任何腐败行为视为政治罪。

利比亚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来加速引渡程序或简化相关证据要求。

利比亚不引渡其国民（《刑事诉讼法》第 493 条之二(a)款）。利比亚立法没有规定对该原则的例外情况。然而利比亚立法中的明文条款确立了在不引渡利比亚国民的情况下进行审判的原则（《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0 条）。

利比亚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97 条拘留被请求引渡人。

2011 年临时《宪法宣言》保障人人享有诉讼权，而不论其国籍如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允许被请求引渡人为其本人辩护。

利比亚立法没有规定执行外国刑事判决（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65 条，没收判决除外）。

主管部门表示，实际上在拒绝引渡请求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

利比亚加入了一些关于移管被判刑人员的协定和安排，包括《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司法合作协定》和《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

利比亚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立法、协定或安排。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除了适用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和互惠原则以外，利比亚没有单独的司法协助法律，但该事项受到《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规定（第 62 至 76 条）的管辖。利比亚缔结了一些区域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公约》也能直接适用，以遵守一系列有关的义务。

总检察长是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利比亚接受以阿拉伯文提交的请求。利比亚没有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这些事实。

司法协助请求提交给总检察长，如果其决定接受请求，则转交给主管机关执行。

利比亚立法没有规定如何发送、接受或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明确程序。主管部门表示，这种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发送。然而似乎并没有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在通过外交渠道收到请求之前可以通过主管司法部门之间的直接接触来提交请求。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只有在司法协助请求涉及到胁迫措施的情况下，双重犯罪才作为刑事司法请求的一个要求。国内刑事诉讼中提供的一系列措施和程序在司法协助的情况下也同样提供。此外，适用于针对自然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针对法人的司法协助请求。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和利比亚加入的国际协定涵盖许多形式的援助，除了关于检查和扣押物品的程序以外，还包括展开侦查方面的司法协助，例如询问被告和听取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的证词。利比亚立法没有规定不得通过电视会议听取证人或鉴定人的证词。

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银行保密和罪行还涉及财务事项不能作为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司法协助请求必须符合利比亚法律，而且必须以多边或双边协定或互惠原则为依据。

在考虑到正在调查案件的情况下，利比亚可以推迟提供协助。按照《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和利比亚加入的国际协定，在拒绝或推迟协助之前进行磋商。此外，利比亚主管部门可交换情报，而无须事先提出请求。

#### 司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利比亚执法部门可通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内的一些机制和网络在国际一级展开合作。金融情报室也可与外国对口单位进行合作，但尚未加入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尽管关于设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法律中没有作出相应的规定，但该委员会可以与一些外国对口部门直接合作。

利比亚拥有一系列在国际一级进行交流和分析的工具。除了刑警组织 I-24/7 系统等保密和可靠的渠道以外，利比亚采用标准通信渠道。

利比亚认为，《公约》是执法领域里展开相互合作的法律依据。利比亚还签署了一些安全合作协定（例如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安全合作协定和与法国签订的安全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合作协定）。金融情报室还与其对应部门签署了一些谅解备忘录。

利比亚还起草了一部关于电子犯罪和海盗行为的法律草案。利比亚加入的一些双边协定规定合作打击此类犯罪（例如上文提到的与法国签订的安全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合作协定）。

利比亚没有参与人员交流。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6 条明文规定，主管实体可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组建联合侦查团队或展开联合侦查。在没有缔结这种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可根据具体情况展开联合侦查。

对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刑事诉讼法》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的措施，包括监督通讯和记录谈话，可在应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情况下采用。此外，

利比亚立法并不妨碍缔结适当的双边和或多边协定或安排，规定在国际合作的背景下采用特殊侦查手段，包括采用控制下交付和秘密行动。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利比亚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而且并没有规定条约的存在是引渡的先决条件，因此似乎对引渡采取了灵活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至第七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利比亚：

- 调整其信息系统，以便使该国能够就国际合作收集数据和提供更详细的统计数据
- 确保将尚未定罪的罪行（见第 2.3 节，“实施方面的挑战”）定为可引渡的罪行（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为了进一步改进引渡程序，努力加速此类程序并简化相关证据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主管中央机构和司法协助请求可接受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十四和十七款）
- 制定明确和有效的程序，规定及时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与外国主管部门沟通；考虑通过一本关于司法协助的手册和程序或指导原则，较为详细地载列主管部门在执行和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时应遵守的步骤，以及应遵循的任何要求和时间范围，以便向利比亚主管部门和请求国提供更为详细的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确保在考虑到任何截止日期的情况下及时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考虑建立一个程序框架，在认为移交起诉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诉讼符合正当司法利益的情况下，规范此类移交（第四十七条）
- 通过一项更为明确的法律条款，规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可在国际一级展开合作；加强其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包括通过人员交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拟定一部关于司法协助的示范法律以及实施相关程序（第四十六条）。